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峻緯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聲請人提出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、113年10月28日命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聲請人分別於113年10月9日、113年11月4日收受前項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足認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